**卢氏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通讯流量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XJZB（SMX）2021093**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卢氏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通讯流量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卢氏县城关镇柳林路中段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JZB（SMX）2021093

项目名称：卢氏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通讯流量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1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410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为卢氏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通讯流量采购项目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应能力；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制造商或有相关产品经营范围能力的供应商，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缴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2021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良好的财务状况；

（6）提供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7）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 18 日至2021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卢氏县城关镇柳林路中段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应到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同时领取纸质版谈判文件。

售价：每份300元，现金支付，售出不退，外地不邮寄。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10 月 21 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卢氏县城关镇柳林路中段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 10 月2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卢氏县城关镇柳林路中段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报名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委托人身份证、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社保证明，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是清晰、完整的，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卢氏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卢氏县莘源路北

联系人：马红波

联系方式：137038173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卢氏县城关镇柳林路中段

联系人：强芳莲

联系方式：137810051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芳莲

电　　 话：13781005179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卢氏县人民检察院地 址：卢氏县莘源路北联系人：马红波 联系方式：13703817389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强芳莲电话：13781005179地址: 卢氏县城关镇柳林路中段 |
| 3 | 项目名称 | 卢氏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通讯流量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HNXJZB（SMX）2021093 |
| 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采购预算 | ￥410000.00元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8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后两年 |
| 10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
| 11 | 成交原则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 12 | 验收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 13 | 响应人资格要求 | 详见公告中响应人资格要求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谈判文件工本费 | 每份300元，现金支付，售出不退，外地不邮寄 |
| 16 |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 2021年10月18日08时00分至2021年10月20日17时30分（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
| 17 |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 招标文件的获取：领取地点：卢氏县城关镇柳林路中段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谈判文件工本费300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 19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21日15时30分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否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包括响应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 |
| 23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副本/电子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2021年10月2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
| 24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
| --- |
| 卢氏县城关镇柳林路中段口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2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7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
| 28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
| 29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天 |
| 30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响应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开标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
| 3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符合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人员 |
| 32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愿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
| 33 |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谈判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2.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豫发改收费【2011】627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1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交货时间和质量要求；

1.2.3本项目的交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1.6.1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成交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 谈判预备会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 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天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逾期不回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澄清文件。

**2.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确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逾期不回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修改或补充文件；

2.3.3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代理机构，并将问题发至邮箱2316982946@qq.com（邮件名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4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谈判响应文件**

**3.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谈判响应文件的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五、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2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或影响谈判结果。

**3.2谈判报价**

3.2.1本项目谈判报价包含以下内容：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谈判申请里的投标报价为首次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填写；最终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本项目设采购最高限价，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且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3.2.3特别情况之处理，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超过2个以上的，则进行第三轮报价，直至产生1个最低报价；

3.2.4如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任务各方面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

3.2.6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谈判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2.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采购控制价时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供应商应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谈判单位以低于成本竞争，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谈判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谈判有效期**

3.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3.5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五、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及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时间、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3.5.4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6.2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7.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3.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7.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人不予受理；

3.7.6供应商未按本章3.6款规定密封的，谈判人不予接收。

**3.8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在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人；

3.8.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谈判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8.3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条、第3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谈判**

**4.1谈判时间、地点及要求事项**

4.1.1谈判人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

4.1.2谈判人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各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未按上述要求到场或逾期未到者视为自动弃权。

**4.2 谈判程序**

主持人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开始；

介绍谈判项目情况并宣读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宣读谈判纪律和注意事项；

由供应商、监督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由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谈判响应文件进入谈判程序，否则不得进入谈判程序；

根据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签到表的逆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谈判，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特别说明：第一次报价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4.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和方法**

4.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谈判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3.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未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3)响应性文件中的谈判申请及声明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

(4)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

(5)经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6)响应性文件中提出谈判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8) 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4.3.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拒绝推荐：

(1) 交货时间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有选择性的；

(4)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作无效谈判文件处理；

(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其响应性文件将作无效谈判文件处理。

**4.4具体评审方法**

4.4.1 谈判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按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进行初步审查，表中任一项未通过则视为其初步审查未能通过，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资格满足下列条件要求 | 满足√不满足× |
|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应能力 |  |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3）供应商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制造商或有相关产品经营范围能力的供应商，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  |
|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良好的财务状况。 |  |
| （5）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缴税证明缴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2021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
| （6）提供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7）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
|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
| （10）本项目谈判实行资格后审 |  |
| 评审结果 |  |
| 注：审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满足竞争性谈判要求的为通过，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不通过；通过的在相应空格内划“√”，不通过的划“×”；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取消其资格 |
| 谈判小组签字：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 求 | 符合性满足下列条件要求 | 满足√不满足×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和相关证书一致 |  |
| 2 | 签字盖章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  |
| 3 | 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格式要求 |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5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后两年 |  |
| 6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  |
| 7 | 报价 | 本谈判项目采购预算价：￥410000.00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大于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废标处理；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小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有效谈判报价 |  |
| 8 |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 |  |
| 9 | 所投内容响应性 | 是否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内容 |  |
| 10 | 无效投标情形 | 不存在无效投标中的其它情形 |  |
| 评审结果 |  |  |
| 注：审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通过，不满足竞争性谈判要求的为不通过；通过的在相应空格内划“√”，不通过的划“×”；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取消其资格 |
| 谈判小组签字： |

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条件中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的即未通过资格预审，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报价比对阶段。

 4.4.2 谈判小组按签到顺序的逆顺序，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从以下几方面谈判：

(1)商务谈判

供应商的概况：包括名称、地址、人员素质状况等；

交货时间是否满足；

服务承诺及提供的优惠条件等；

(2)价格谈判

对谈判报价进行具体谈判。

4.4.3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一步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可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若供应商拒绝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则对需要澄清的内容谈判小组可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推定；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谈判小组经核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4.4.4 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性文件请各供应商做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意：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4.4.5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4.6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 合同授予**

**5.1 成交通知**

5.1.1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代理机构将做出没收该供应商全额谈判保证金的处理；

5.1.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委员会提出的谈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同时，采购人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5.1.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签订合同**

5.3.1成交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5.3.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候选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和补充订立书面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3.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予以增减，但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6.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6.5 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1 | 移动办公、办案系统5G数据流量每月，每人次配送套餐不少于35G，国内语音主叫通话时长不少于1100分钟，国内接听免费，无漫游无长途费用。 |
| 2 | 数据流量及语音通话服务按照54人配备，如合同期限内新增用户，超出54人部分每年新增费用按照单价×实际新增用户数量×实际使用月数结算。 |
| 3 | 其他附属配套内容 |

**二、项目介绍**

根据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豫检信息文【2017】1号文件要求，为全面适应卢氏县人民检察院科技强检新要求，进一步推动“互联网+检察”工作发展，在坚持信息化工作“四统一”原则的基础上，面向卢氏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统一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其主要包括，检察业务、检务办公、综合事务、安全保密和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同时中标商应免费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其它附属配套内容。

**三、项目需求**

语音通话，全国、全省24个月数据流量以及其他附属配套内容。

**四、招标内容**

1、移动办公、办案系统5G数据流量每月，每人次配送套餐不少于35G，国内语音主叫通话时长不少于1100分钟，国内接听免费，无漫游无长途费用。

2、数据流量及语音通话服务按照54人配备，如合同期限内新增用户，超出54人部分每年新增费用按照单价×实际新增用户数量×实际使用月数结算。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两年（24 个月）的针对本项目的专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须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受理服务，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即2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协同甲方处理各种技术问题；

2、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其它附属内容承担一年维保。

3、对于交付后出现的各类故障问题，需要1个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 2个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个小时内解决；

4、服务期内逢国家法定节假或重大特殊日期，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人员现场保障服务。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 。

5.工程概况： 。

6.承包范围： 。

二、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设计内容，确保设计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担相应的图纸完善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年月日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谈判申请及声明**

致 ：（谈判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1.谈判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日历天，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审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4．我方同意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 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6．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申请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
| 谈判范围 |  |
| 谈判报价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
| 服务周期 |  |
| 质量要求 |  |
| 谈判有效期 |  日历天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谈判报价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明：投标报价包含税金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在另外支付关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开标时需提供的原件的复印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标准。**

**（七）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